

元智大學教師評鑑最低要求標準

83.02.02	8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85.11.25	8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16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0	9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1.10	9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0	10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4.25	106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七條，訂定「元智大學教師評鑑最低要求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 第二條 參照「元智大學專任教師聘約」，專任教師每週應排定在校上班四天，除授課外，應從事學術研究、協助系務、執行研究發展及建教合作工作，並擔任導師，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等，均應負輔導之責。
- 第三條 教學：
- 一、本校教師除學校相關減課辦法所規定條件之外，應滿足在學校所規定的基本授課時數內（每星期教授為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教師應接受學校所安排的課程。
 - 二、根據學校所安排的課程，教師應提出所教授課程的教學計畫書交由開課單位主管審核，而教學計畫書之完成度必須達 70% 以上，完成度由教師與開課單位主管共同評定之。
 - 三、教師於學期中請假，應予以補課，無正當理由不按時上課的情形不得超過二星期。
 - 四、教師應重視學生學習回饋，有效提升教學成效。
- 第四條 研究：
- 教師每學年至少必須有下列任一項的研究成果：
- 一、主持個人計畫或共同主持群體計畫（講師得協同參與）。
 - 二、發表經審查之學術論著（期刊或會議論文、專書或專書論文、專利、展演等）。
 - 三、獲得研究獎項（經各類召集人認定屬研究獎項者，含體育類成就或獲獎等）。
- 第五條 輔導暨服務：
- 教師必須兼任導師，應主動與導生保持接觸，瞭解關懷學生。教師應配合參與系所之服務性工作。
- 第六條 各院（部）系（或同級單位）及中心、室等得依其特色及需要，在本標準之外增訂明確之教學、研究、輔導暨服務評鑑通過標準，並經各級會議通過後，報請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委員會核定。
- 第七條 未符合本最低要求標準（含第六條各單位自訂評鑑標準）規定之教師，應提出近三年該項目之表現、本次未能符合最低要求標準之說明及未來改善方案規劃，經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議核備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確認。未通過當年度評鑑之教師，須接受相關輔導機制，包含：

- 一、單位主管訪談。
- 二、未通過最低要求標準之項目，參加相關研習或進修活動。
- 三、於學年度結束前，進行再追蹤檢核。

第八條 本標準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未符合評鑑最低要求標準說明表

單 位			
教師姓名		職 級	
評鑑年度		未符合最低要求標準項目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暨服務	
近三年該項目表現說明			
未能符合最低要求標準說明			
未來改善方案規劃			
教師簽名		日期	
單位主管簽名		日期	
學類召集人簽名		日期	
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主席簽名		日期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經_____學年度第_____次會議審議	確認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評鑑

教師未符合評鑑最低要求標準 訪談紀錄及再追蹤檢核表

單 位			
教師姓名		職級	
評鑑年度		未符合最低要求標準項目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暨服務	
訪談紀錄			
單位主管簽名		日期	
學類召集人簽名		日期	
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主席簽名		日期	
再追蹤檢核 (學年度結束前填寫)			
單位主管簽名		日期	
學類召集人簽名		日期	
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主席簽名		日期	

教師未符合評鑑最低要求標準 參加研習或進修活動紀錄表

單 位			
教師姓名		職 級	
評鑑年度		未符合最低要求標準項目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暨服務	
參加研習或進修活動紀錄			
教師簽名		日期	
單位主管簽名		日期	
學類召集人簽名		日期	
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主席簽名		日期	